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16488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赵月鑫

地　　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9层905室

代理机构 上海联汤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用具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塑像；茶具（餐具）；花盆；擦洗刷；牙刷；化妆用具；食物保温容器；手动清洁器具